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31/16-1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推行違例記分制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制度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違例記分制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的行政規管制度，以阻嚇持牌食物業經營者不要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條文。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會被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由 5 分至 15 分不等，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有同一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 15 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而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如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 15 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如被記的分數又再累積至 15 分，其牌照會被取消。

3.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食物業處所在違例記分制下因累積被記分數而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的數目如下：

年份	被暫時吊銷 的牌照數目	被取消 的牌照數目
2010	150	13
2011	145	12
2012	236	23
2013	242	29
2014	208	11
總數	981	88

4.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的決定，可以：

- (a) 根據行政程序，在 7 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如違例性質嚴重者，則須在 4 天內作出陳述；
- (b) 根據第 132 章第 125(9)條的規定，在 14 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及
- (c) 如牌照上訴委員會維持或更改食環署的決定，可根據第 132 章第 125B(4)條的規定，在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有關違例記分制的事宜曾在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提出。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是否有需要檢討違例記分制

6. 委員關注到，違例記分制所訂的多項違例事項過時及不清晰，例如沒有設置足夠數目的垃圾桶，以及沒有適當地設置

供吐痰用的盛器和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記分事項列表，以更新不合時宜的違例事項。政府當局解釋，列入記分事項列表的違例事項已載於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違例罪行經法庭定罪後才會被記分數。

7. 部分委員察悉，一些食物業有屢次違例的紀錄，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檢討違例記分制，以提升阻嚇力(例如降低違例記分制下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的累積分數上限及/或延長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時期)。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檢討第 132 章下所訂的相關罰則。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違例記分制，如在 12 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有同一事項，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會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若申請人曾因多次違例而被食環署取消食物業牌照，自取消牌照該日起的 12 個月內，該申請人或其代表就同一處所作出的同類牌照申請將不獲受理。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罰則足以產生阻嚇作用，但當局有計劃就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就《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罰則的阻嚇作用能否應付現今的需要。

巡查及執法行動

9.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即食環署應加強向售賣高風險食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以確保其符合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按照食環署採取的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向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的頻次根據個別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程度決定。食物業處所分類為低風險(第 I 類)、中度風險(第 II 類)及高風險(第 III 類)，分別會每 20 星期、每 10 星期及每 4 星期進行一次巡查。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向個別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的頻次或會因應潛在風險程度的改變而作出調整，從而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就巡查各持牌食物業處所而分配的資源訂定先後次序。在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時，食環署人員會檢查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包括食物、設備、食物處理人員、處所狀況、防治蟲鼠及廢物處理等範疇。如發現違規情況，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10.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向巡查人員發出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構成抗辯理由，證明持牌人已採取措施，以確保

食物業處所的環境及衛生狀況。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該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向律政司提供有關罪行的所有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被告所採取的措施能否作為相關法例下訂定的抗辯，將由法庭裁決。

是否有需要簡化上訴機制

11. 委員關注到，部分持牌人可能會利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三層上訴制度下冗長的上訴程序，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簡化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程序所提出的建議，但有其他委員認為，對上訴制度作出的任何修訂，只應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才作出。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藉以把上訴機制由三層簡化至兩層的建議諮詢各持份者，包括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和營商聯絡小組(酒樓餐館類和非酒樓餐館類)("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的成員關注持牌人或會失去上訴的機會和權利，工作小組也強烈反對有關建議，認為精簡上訴機制的建議或會損害持牌人提出上訴的合法權利，並且破壞三層上訴機制三方獨立、互相制衡的原則。他們認為，為縮短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上訴程序，而非在法定上訴機制中刪減一層。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簡化上訴機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發現有人濫用上訴機制，以延遲或逃避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政府當局會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簡化上訴機制。

改善食物業處所環境及衛生狀況的措施

13. 有委員建議，除處罰違例的持牌人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食物業經營者改善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環境及衛生條件。政府當局表示，除執行違例記分制令食物業經營者不要違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規定外，政府當局亦已加強教育和宣傳，鼓勵經營者改善其食肆的水平。為加強食物安全監督，大型食肆及出售高風險食物的處所，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和一名衛生督導員，至於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近期發展

14.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4 日

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14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 年 4 月 6 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5 月 13 日 (項目 V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7 月 14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6 月 5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360 至 9365 頁(田北辰議員就"針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4 日